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顏宗輝

　　張弘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士銘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存仁

　　楊岡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命法官呂明龍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茲因呂明龍法官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本院合議庭亦認本件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爰依本院民事庭分案要點第2點第4項第14款第1目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呂明龍獨任審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